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二O二五年八月

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
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
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
遵照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
委员会”）审核，报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
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良好
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
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公司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
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2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四）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六）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公司可采取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也可单独邀
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按照公司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初选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候选名单，
报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选聘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
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
会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
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非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由公司财务处择优选取。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
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等方
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
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

3
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
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
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
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
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第十四条存在多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有关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有一个以上会计师事
务所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形成比较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
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
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
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
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会计师审计工作
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应当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并与公司年度
股东会决议一并披露。公司在当年年度
股东会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评价意见代替调查意见，
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
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
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
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

4
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
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
意见。
第二十条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
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
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
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
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
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
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
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
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
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
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
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
督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5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
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将财务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
的；
（三）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四）无故拖延审计工作时间，影响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
（五）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六）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
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